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42)。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5、2014-150、2014-153、2014-155、2014-15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000905 公告编号:2015-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同意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对本公司拥有的东渡码头1#-4#泊位相关土地、资产实施搬迁和收储,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6,093.59万元。其后,本公司对该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公告编号:"2012-30"、"2012-38"、"2012-42"、"2013-07"、"2013-54"、"2014-42"、"2014-43"、"2014-52")。

为明确东渡码头不可搬迁资产的归属事宜,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土地中心以《关于东渡码头不可搬迁资产的归属确认函》确认,自2014年8月27日起,东渡码头相关不可搬迁设备、设施类资产为土地中心所有,鉴于业务转移需要,本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以上不可搬迁资产并负责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 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150%;

3、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60,825.1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受益于电工聚酯薄膜下游行业特别是光伏行业的回暖,公司电工聚酯薄膜产品2014年产销两旺。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特种聚酯薄膜"生产线自去年9月份试车投产以来进展顺利,订单饱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成本控制较好,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年产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正式投产后也较快实现了产销平衡,产品规格搭配更为合理,生产成本有所下降。特高压直流输电和柔性直流输电项目的建设也为公司大尺寸绝缘结构件产品的业绩增长带来了有力的支撑。以上因素促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此外,油价下跌带动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售价未出现同步下降,也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贡献。

四、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经营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关于拨付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泉湖光电[2014]10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经研究决定,拨付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补贴资金1,200万元。该款项已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0日收到厦门火炬园区拨付的15,000万元扶持款于收到时确认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2014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将持有的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于2014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5,340万元公司已收到。公司不再持有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北车(证券代码:601299)、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0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收益8429万元。该土地返还收益是公司原玻璃厂厂区部分土地出让补偿收益。

公司原玻璃分公司厂区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面积为108338.2平方米,于2012年底完成搬迁交付。2013年5月6日,石家庄市政府将原玻璃分公司厂区部分土地(69684平方米)和相邻铁路用地7147.1平方米挂牌出让。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土地收储相关政策,政府扣除相应收储成本后,按原定优惠政策返还公司,用于企业搬迁改造及企业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石家庄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收益8429万元用于补偿前期发生的搬迁停工损失,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1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4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说明如下:

一、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

二、股票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

因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经过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始对收购所涉及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确定并披露了"金融投资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转型的重要步骤。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机关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复牌的安排与计划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2月5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0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虹通讯")45%股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按照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所持有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虹")13.5%股权和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虹")1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股权价格为底价,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4年12月12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产[2014]82号),同意公司出售国虹通讯股权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3日,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了"国虹通讯45%股权、重庆国虹13.5%股权、深圳凯虹13.5%股权"拍卖会,经公开竞价,绵阳鑫之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虹通讯45%股权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7680万元人民币;INFOBEYOND LIMITED成为重庆国虹13.5%股权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552万元人民币;FINEVIEW GROUP LIMITED成为深圳凯虹13.5%股权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824万元人民币。2014年12月23日,公司、香港长虹分别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1日,国虹通讯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持有的国虹通讯45%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国虹通讯股权。

目前,重庆国虹正在办理香港长虹持有的重庆国虹13.5%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凯虹正在办理香港长虹持有的深圳凯虹13.5%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二项至第九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十二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十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5

2.投票简称:圣达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交易对方	2.02
议案2中子议案(	交易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期间损益的约定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支付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价格			
2.4	期间损益的约定			
2.5	支付方式			
2.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2.7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2.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4年12月31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避免浪费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决议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的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2015-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住所将由原"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同时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拟以个人出资,向全体股东赠送6瓶装6种口味的TAKI鸡尾酒饮料,并向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为60万元,交易价格按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销售、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林秀浩先生、林秀海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03)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新产品TAKI鸡尾酒的公告》(编号:2015-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近期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运营效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下称"标的资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汕国用(2008)第91300019号、地号:83.6-60.8-T13-1,使用权面积:13821.4平方米(20.753亩)】经公司与对手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3,666.1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该对手方出售该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住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16-02-2片区

3、法定代表人:孙炳秋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4839

7、经营范围:塑料包装袋、塑料制品的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内贸易。

8、主要股东:孙炳秋,谢秀娟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资产类别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已计提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9A5A6、9B6	厂房、办公楼	固定资产	13,821.4	23,339.45	32,904,115.22	8,411,973.47	24,492,141.75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4、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估价报告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14C)12QC第006号的《房地产计税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36,661,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同意以3,666.1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双方在该土地项目办理交易过户时所发生的各项税费按政府相关规定分别由各自承担。

2、支付方式: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手方将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价款。

3、付款安排: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手方支付人民币两千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元)至公司指定账户,余款将于《房产买卖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4、协议签署后首笔款项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后,公司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公司将配合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主要部门已搬往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办公楼及广州保利中汇广场A栋21楼,公司原办公住所处于半闲置状态,为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源浪费,优化资源配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决定对外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本次资产转让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转让资产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上述资产。本次转让资产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将对事项进展及时公告。

六、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陈茹女士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房地产计税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4年12月31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拟以个人出资,向全体股东赠送6瓶装6种口味的TAKI鸡尾酒饮料,并向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和建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林秀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之兄长,因此董事林秀浩先生、林秀海先生因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林秀浩先生向公司购买新产品TAKI鸡尾酒,用于赠送给公司截至2015年1月6日(即本公告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每个股东赠送6瓶不同口味的TAKI鸡尾酒饮料,以提高公司TAKI鸡尾酒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为60万元,交易价格按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销售、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人将按合同约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产品货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用于赠送股东系其个人行为,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进行关联关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决定以个人出资向公司购买TAKI鸡尾酒饮料以赠送公司全体股东,并向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人林秀浩先生、林秀海先生均对该事项的表决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低价销售、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林秀浩先生以个人出资向公司购买TAKI鸡尾酒。

九、备查文件

1、《